

关于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4）第 10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森碳投”）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4）第 10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森碳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为 186,651.33 元，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10,637,855.29 元，股本总额为 6,5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森碳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中森碳投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做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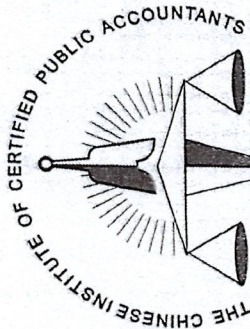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尚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902197107070419



证书编号: 37030014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5月12日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业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财政部印章后有效。



记
 tration

姓名: 尚华
 证书编号: 370300140035
 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2019年3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5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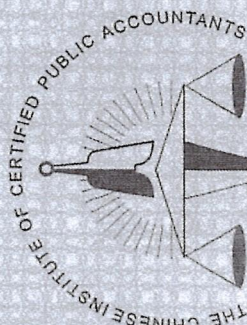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于晓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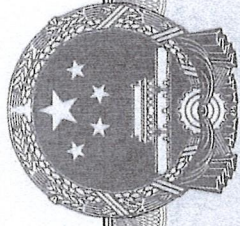
1980-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2919801110207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尚华

出资额 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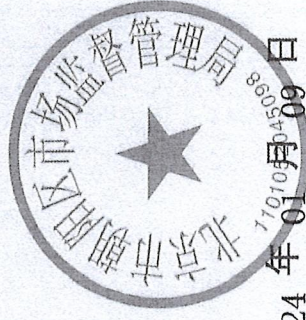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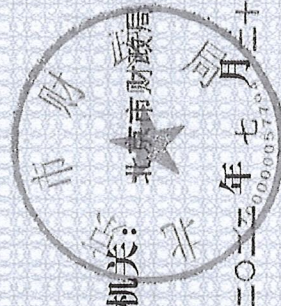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2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尚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1单元501内07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4月26日